

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 45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文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新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董事曹伟良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申请，考虑曹伟良个人意愿，同意曹伟良辞任董事。同意公司股东提名王韶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王韶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7 月 12 日